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正欣博士，BBS，MH	
陳澤銘先生	
陳美寶女士，JP	
余漢坤先生，MH，JP	
許明明女士	
林峰教授	
施榮恆先生，BBS，JP	
陳永德先生	
嚴玉麟博士，BBS，JP	

警方

呂錦豪先生，監管處處長	
曾淑賢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余偉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梁銘亮先生，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	
陳偉基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陳彥宓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港島)	
倪采欣女士，投訴警察課警司(九龍)	
林耀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沈博瑜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祭雅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3)	
張嘉敏女士，警察總部行動部署理總督察2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胡韻珊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何蔚雲女士，法律顧問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因事缺席者：

監警會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BBS，JP
阮家興醫生
林建康先生，BBS，MH，JP
王賜豪醫生，SBS，BBS，JP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並藉此機會歡迎新任監警會委員，包括陳永德先生、林建康先生、王賜豪醫生及嚴玉麟博士。

2. 主席亦對剛卸任的委員陳錦榮先生、鄺永銓先生、王家揚先生及陳黃麗娟博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在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

I. 通過2024年3月19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3.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e-CAP）」簡報

4. 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就「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e-CAP）」簡報，他介紹該系統是警方其中一項重要的新措施，目的是支持政府通過將所有政府服務數碼化，從而打造智慧政府的政策，同時亦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特別是沙頭角的開放計劃。他介紹了「邊境禁區證系統」的功能及把其申請和檢查程序轉為數碼化所帶來的效益，在總結中重申警方將繼續致力運用科技改善服務。

5. 主席感謝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的詳細簡報，並請各委員提問。

6. 陳振英議員詢問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是否會對申請人進入禁區進行記錄，從而可識別那些多次未使用通行證進入沙頭角的申請人，以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防止浪費進入禁區的配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強調電子邊境禁區證的推出與沙頭角開放計劃密切相關。為了平衡訪客便利性與出入管制，警務人員將根據需要在出入管制站檢查禁區證，而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則會保存相應的檢查記錄以作備案。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的目的並不在於全面記錄申請人進入禁區的情況。

8. 吳永嘉議員讚揚警方在公共服務數碼化方面所作的努力，並表示警方可以將這些良好做法分享給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所負責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

9. 在回應陳正欣博士就車輛進入沙頭角的提問時，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說明，除了申請個人的邊境禁區證以外，還需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另行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10. 陳美寶女士對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中儲存的個人資料安全表示關注。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向委員保證，警方只會收集處理申請所需的基本個人資料，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資料外洩。在這方面，監管處處長補充，在系統推出之前，已經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私隱和資訊安全的影響進行了充分評估，以確保潛在風險已被識別並妥善處理。

11. 易志明議員詢問關於沙頭角每日遊客配額的設定，他擔心需求過高會導致出現倒賣配額的情況。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根據以往經驗，每日配額上限為 1,300 個，其中包括 600 個分配給個人遊客和 700 個分配給團體遊客，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果預計會有大量遊客，配額會有所增加。他還強調，邊境禁區證是不可轉讓的；使用他人名義登記的通行證屬違法行為。

12. 陳永德先生留意到一名主要申請人可以代表其他 11 名遊客填寫「旅遊邊境禁區許可證 – 個人」申請表，他想了解此人數是如何設定的。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解釋，此人數是根據預估的參觀團體規模而設定的。至於正式旅行團，每份「旅遊禁區許可證 – 團體」申請表最多可允許申請 50 名遊客。申請表中必須填寫所有遊客的資料。

13. 陳正欣博士詢問，主要申請人是否需要對其他人承擔法律責任，以及他/她在其他人進入禁區時是否必須在場。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解釋，主要申請人必須遵守警方訂定的條款和條件，例如，確保遊客進入

禁區僅出於旅遊目的。禁區通行證將在申請成功後發給每位遊客，而每位遊客都必須遵守所有的通行證條款和條件。主要申請人不一定要在場。

14. 吳永嘉議員詢問分配予車輛進入沙頭角的配額。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個人遊客不能駕駛私人車輛進入沙頭角。只有居民及工作用途的車輛才有資格進入，就此並無設置配額。

15. 主席對沙頭角開放計劃表示支持，但對活動增多會否對當地社區帶來不利影響提出疑問。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現行的配額制度將防止過多遊客湧入。政府還會與當地社區持續保持溝通，以確保如有影響，能得到緩解。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6.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2024 年首五個月共接獲 679 宗須匯報投訴，較 2023 年同期的 712 宗須匯報投訴減少 33 宗（減幅為 5%）。須匯報投訴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 1。

17. 易志明議員留意到，2024 年首五個月已接獲 31 宗涉及「毆打」的投訴。雖然數字看似令人擔憂，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此類投訴經過調查後都不成立。他建議投訴警察課亦可公布調查結果，以此加強公眾對實際情況的了解。

18.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應，大多數涉及「毆打」的投訴已被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並已暫停調查。在審視同期獲監警會通過的投訴時，並無任何「獲證明屬實」的投訴涉及「毆打」或屬嚴重性質。

19. 根據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關於 2024 年首五個月獲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分項數字的報告，秘書長建議投訴警察課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按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分類。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承諾研究該項建議，以便更清楚地反映整體情況。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0.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05分結束。

(陳偉基)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份 (1月 - 5月)		2024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679	-5%
輕微	疏忽職守	380 (56%)	-1%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241 (36%)	-14%
	粗言穢語	9 (1%)	-10%
小計		630 (93%)	-7%
嚴重	毆打	31 (5%)	+29%
	恐嚇	1 (少於1%)	不適用
	濫用職權	16 (2%)	+33%
	捏造證據	1 (少於1%)	不適用
小計		49 (7%)	+32%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